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问题 2.核心技术与市场空间，问题 7.应收款项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回款风险，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核心技术与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4.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业绩增长真实性.....	9
问题 5.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问题 6.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15
问题 7.应收款项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回款风险.....	16
问题 8.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	18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22
问题 11.其他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立勇，合计控制公司 61.23%表决权。其中，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32.30%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的股份，通过 2022 年 2 月 15 日与其堂侄杨德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杨德生所持 26.97%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截至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定向发行引入鸿泰基金以及 8 位自然人股东，目前鸿泰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5.77%的股权；董事张聪为鸿泰基金有限合伙人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2）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二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3）结合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并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4）说明鸿泰基金入股后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的情

况，鸿泰基金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核心技术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生产节能环保换热设备、管道支吊架和金属制品，面向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2）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64 件，拥有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形成了 6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高效板式换热器板片制造技术、流场优化分布技术、低品位余热回收技术、二氧化碳高效捕集技术、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和管网系统节能技术。（3）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92 人，其中生产人员有 315 人。

（1）换热器设备与管道支架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认为其“一体成型玻璃扁管换热器”具有回收热效率高、泄露率低、使用年限长和运行成本低的优势，可以将排烟温度降至更低，且无需担心低温露点腐蚀，公司获取实用新型专利“玻璃扁管式低温气体换热器”。②报告期内非金属换热设备的收入占节能环保换热设备的收入比例为 0，0，19.50%和 29.20%。发行人认为利用非金属换热器进行低温余热回收有望成为业务增长点。③在管道系统领域，公司形成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和管网系统节能技术两项关键技术。其中，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相关的无侧移

恒力弹簧支架、无级可调式管道支架、大位移高精度弹簧吊架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4 年 1 月、2 月到期。

请发行人：①说明“一体成型玻璃扁管换热器”是否主要依赖玻璃管、碳基复合管等非金属传热原材料解决低温烟气露点腐蚀问题，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门槛的具体体现，说明市场上是否存在玻璃扁管式低温气体换热器的竞品或替代品，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②说明非金属换热器与金属换热器在生产技术方面的区别，是否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结合非金属换热器与同行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非金属换热器订单的获取途径与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2023 年度才产生相关收入的原因及是否可持续获取相关订单。③说明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等相关三项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其对应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即将到期的专利。

（2）行业分类及金属制品业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行业分类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2021 年公司金属制品收入主要系销售灭菌培养架等金属制品形成的收入，2022 年底公司停止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说明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销售灭菌培养架等金属制品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生产的金属制品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还有对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计划。

(3) 创新性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结合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竞争优势、产品核心技术指标等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及场景等方面比较情况，分别说明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和管道支架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创新与发展能力。②结合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变化，说明技术工艺、人力投入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

(4) 市场竞争格局及空间。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在近两年保持较快的建设速度，近几年炼化一体化、大乙烯、PDH 等项目投产较多，带动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换热设备和弹簧支吊架需求的增长。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交付的主要项目运行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下游客户的投资计划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可持续性。②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变动趋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 4,381.60 m²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34%。无证建筑涉及下料车间、研发中心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建筑因超规划使用土地，因此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②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 3,936.00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总使用面积的比例约为 4.43%，该等土地主要用于仓库、车棚及厂区绿化等用途。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③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2) 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1.36%、105.11%、113.78%和 115.51%。发行人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管道支吊架的生产采用计件工资，并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方法，说明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并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与环

评、募投约定的产能口径“台\套”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实际产能统计的准确性。②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④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⑤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测算依据。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业绩增长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40.00 万元、2,211.65 万元、5,714.37 万元和 2,428.68 万元，2023 年增长较快。（2）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5%、39.06%、53.83%及 72.15%，其中 2024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宁夏宝丰收入占比为 39.75%。

（3）申报前，发行人对收入成本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原因系按照合同所对应的全部货物签收完毕确认收入、部分单据不完整或未通过验收不符合确认条件。

（1）业绩增长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与行业数据、主要客户项目开展情况相匹配。②按照业务类型（换热设备、管道支吊架）分别说明 2023

年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所属行业、对应项目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不同类型客户定价、毛利率及回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结合报告期内宁夏宝丰及其关联方需求增长的背景、对应项目扩产的需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宁夏宝丰成为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收入实现与项目进展的匹配性，报告期后宁夏宝丰相关项目是否持续扩产，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2）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如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类别说明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相关内控节点及关键支持性证据、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实际执行是否相符，综合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通行做法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不承担/承担安装义务、外销 FOB/CIF/EXW 模式等情况下各自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具体形式及内容）、金额及占比等。③结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销售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按产品类型说明商品发出、签收、安装调试、验收（初验或终验，如有）的业务流程、平均时长，说明发出商品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是否存在异常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结合发行人项目执行、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针对合同签订实施至收入确认跨

期的项目，说明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验收时点、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及出现跨期的原因、合理性，对比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异常。

⑤说明报告期内存在收入确认后附单据不合格、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以及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不同签收人联系方式相同、签字员工与约定收货人不一致、签收时点缺失等其他单据效力瑕疵情形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针对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结合期后单据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性，后续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其运行有效性。

（3）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49.87%、33.99%和39.55%，收入确认季节性特征显著，而发行人于招股书中披露，公司换热设备和管道支吊架产品所属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产品类型、订单获取方式、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②分析说明与截止性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比较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约定交货或验收时间、实际交货或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高与“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灭菌培养架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8.22 万元、1,329.47 万元、477.46 万元和 31.13 万元，主要系向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灭菌培养架等金属制品形成的收入，且 2022 年发行人协助该客户进行转贷。②2021 年和 2022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5.74%和 15.44%，2021 年为负毛利率。请发行人：①结合七河生物及其关联方金属制品需求情况、公司金属制品业务的开展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方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向七河生物及其关联方销售金属制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②列示各期与七河生物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获取方式、细分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成本构成、截止问询回复日的回款金额等，说明灭菌培养架收入真实性及 2021 年毛利率为负、2022 年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③说明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协助七河生物及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七河生物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七河生物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七河生物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5）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东方润德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托及加工服务 1,002.28 万元、向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 805.31 万元，该业务模式为贸易模式，与公司常规业

务模式有较大差异。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采购方与销售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流程，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及回函不符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及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4）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手段和结论。（5）说明对发行人灭菌培养架收入真实性、2023 年业绩增长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问题 5.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7%、34.42%、47.44%和 36.73%，各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68%、35.07%、33.39%和 33.89%。（2）2023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直接参与、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江苏焱鑫主营产品为换热设备、管道支吊架等，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似。（3）2023

年发行人首次销售非金属换热设备，该设备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类型换热设备，原因系该设备有效解决低温烟气露点腐蚀问题，产品竞争力较强。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业务合作背景、具体产品、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毛利率、截止问询回复日回款情况等，说明合同是否按照条款执行，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向“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宁夏宝丰及其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同类竞品等，结合上述项目客户需求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结合公司技术优势、研发成果等，说明江苏焱鑫采购换热设备用于裕龙岛项目的商业合理性。（3）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选取从事管道支吊架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说明各期发行人管道支吊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管道支吊架业务的定价策略、技术优势、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4）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裕龙岛项目、宁夏宝丰相关收入核查底稿。

问题 6.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7%、4.75%、4.79%和 4.30%，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2）2024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59 人，包含研发部和技术部人员，其中技术部研发人员主要工作为定制化产品设计，部分技术部研发人员还负责参与报价、生产 BOM 图纸等工作，上述工作均计入主要研发项目工时。（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49.83%、54.34%、52.73%和 54.87%，包含生产人员辅助研发样机的职工薪酬。（4）公司研发废料主要为废钢、废钢屑以及保冷材料的废料等，公司将废料过磅称重后进行后续处理，但公司未保留相应的过磅单。

请发行人：（1）说明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研发目的、主要内容、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各期主要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是否为提供定制化产品过程中配套开展的研发项目。（2）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学历及专业构成、部门分布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3）结合部门设置、工作内容和研发工时占比，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非研发部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非研发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在认定上的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4）说明技术部研发人员从事的“定制化产品设计工

作”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研发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设计和自主研发的划分标准、金额及占比，定制化产品设计相关成果是否具备通用性，将定制化产品设计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5）说明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研发工时归集与核算的具体流程，是否有客观证据留痕，如何确保相关人员薪资在研发费用与项目成本之间的划分归集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报告期内形成的研发样机及其他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明细情况，各期及期后处理方式及对应会计处理，对研发费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说明对研发废料的内控管理安排及报告期各期的核算情况、对业绩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应收款项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03.43 万元、13,735.41 万元、17,553.46 万元、19,815.95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5.15%、67.48%、61.74%、52.4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分别为 47.51%、55.68%、61.32%、108.38%，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

司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新增第一大应收账款欠款方，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5,616.15 万元，2024 年 1-6 月，对其销售收入为 7,245.26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995.78 万元、2,752.53 万元、3,715.03 万元、2,580.80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474.57 万元、1,801.53 万元、2,509.03 万元、2,050.3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逐期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结构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增长较快的客户情况，上述客户与宁夏宝丰、山东裕龙石化、江苏焱鑫科技有无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主要逾期客户名称、收入、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说明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结算周期、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信用期发生延长的客户数量、收入情况，信用政策整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说明公司 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报告

期各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回款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业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应收款项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详细列示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与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及回函不一致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问题 8.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板材、管材、型材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63%、37.07%、25.09%和 30.23%，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较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变动较大。（2）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天津宏禄制管有限公司及第五大供应商无锡巨麦物资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成立，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3）供应商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与发行人采购规模不匹配，如无锡丰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 2023 年第一大供应商，但参保人数为 0；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淄博岳虹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材 1,905.33 万元，且该供应商协助公司转贷。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前五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类型（贸易商/生产厂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及合作历史，供应商为贸易商的，说明终端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供应商。（2）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经营的供应商。（3）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比较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涉及转贷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单价、数量及金额，对比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1）供应商走访、函证情况，对象选取标准、视频及现场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差异调节过程。（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 2023 年存货规模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2.17 万元、3,588.07 万元、6,740.03 万元和 6,286.97 万元，2023 年增长较快，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36.00%、15.31%、43.73%和 30.68%，2023 年占比较高，原因系管道支吊架未发货或未签收完毕、换热设备需安装调试。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等，说明 2023 年存货规模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结构、规模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是否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②结合签订的主要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签收、验收或其他）、收入确认依据及相关物流单据等，说明发出商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2)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3%、5.80%、5.60%和 5.32%，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②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询比价、议价等采购程序获取业务。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及其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区域、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竞争力较强、

客户认可度较高”的背景下，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③说明中标服务费与发行人各期获取订单的匹配性，2023 年中标服务费占比下降较大的原因，结合中标服务费趋势说明期后订单是否下降，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④说明佣金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标准、对应客户及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存在中间商的商业合理性，中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使用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关联方代垫费用、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个人卡规范清理情况，整改后废料处置流程、收款方式等，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②说明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各类情形产生原因及背景、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票据流转情况，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结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通过票据不规范情形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情况，结合主要订单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变化及其原因，说明调减报告期首年毛利、调增 2022 年毛利的合理性。④详细说明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生产领料、制造费用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相关内控存在缺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研发费用归集核算不准确情形。⑤说明补提销售提成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报

告期各期销售提成金额、发放依据及合理性，调整后的各期销售提成是否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匹配。⑥系统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24,784.50 万元。其中 7,287.79 万元拟用于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涉及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0 平方米，通过在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孝水路中段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该地块使用权已进入公开出让阶段，购买土地金额为 1,200.00 万元。（2）5,701.42 万元拟用于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形成年产 110 台套节能环保传热设备的制造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旺泰科技，拟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 109 号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计建设面积为 9,923.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473.05 万元。（3）4,295.29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通过在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孝水路中段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该地块使用权已进入公开出让阶段。（4）7,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以及环保等相关经营资质，如需要，说明相关资质取得条件、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相关安排。（2）分别补充披露实施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及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3）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是否一致。（4）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

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6）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11.其他问题

（1）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上海轩鼎冶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与鸿泰基金的对赌安排。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5 月，鸿泰基金（甲方）与杨立勇、杨德生（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杨立勇、杨德生与鸿泰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附条件，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

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与领力环保的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由公司员工杨德信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领力环保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领力环保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因发行人用电指标不够向领力环保按照市价采购电力，向领力环保拆入资金、向领力环保拆出资金、将资金由领力环保代为保管并代为购买理财产品。②领力环保于 2018 年 3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告期前，曾存在采购金属制品并对外销售换热器等业务，领力环保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停止资金往来并于当月完成注销。③2021 年-2022 年，因北京兴晟诉讼案件影响等原因，领力环保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转贷、保管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领力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②杨德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存在亲属关系，领力环保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的价格公允性和必要性，并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④说明领力环保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

润等利益输送情形。⑤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兴晟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领力环保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转贷、保管资金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4）关于发行人投资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申请文件：

①发行人持有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 0.100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立勇担任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监事，董事、总经理杨德生持有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 0.05%的股权。②发行人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106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为其自身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杨立勇、杨德信、杨洁琼、纪新玲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③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鸿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是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431%。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立勇及董事、总经理杨德生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背景、原因、投资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风险。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还款情况、资金具体用途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